

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

二〇〇七年周年报告

摘要

1. 《截取通讯及监察条例》(下称“条例”)(第 589 章)在 2006 年 8 月 9 日生效。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下称“专员”)胡国兴法官已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向特首呈交其第二份周年报告，即二〇〇七年周年报告。报告涵盖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情况。以下是报告的摘要。

2. 专员的主要职能，是监督条例所涵盖的四个执法机关在进行截取通讯及秘密监察行动时依法而行，并进行检讨，确保执法机关及其人员完全遵守条例、保安局局长发出的实务守则、以及授权内载条件的规定。该四个执法机关为香港海关、香港警务处、入境处及廉政公署。

3. 在报告期间，共发出了 1,785 项订明授权(包括新授权及续期授权)，当中有 1,525 项属截取的法官授权、134 项属第 1 类监察的法官授权，以及 126 项属第 2 类监察的行政授权(即由执法机关内指定的授权人员批予的授权)。该等授权中包括 23 项超过五次或以上的续期。

4. 在报告期间，遭拒绝授权的申请合共 33 宗(包括 31 宗截取的申请及两宗第 1 类监察的申请)。申请遭拒绝的原因，请参阅报告第二章第 2.6 段及第三章第 3.3 段。

5. 在报告期间，没有紧急授权的申请。
6. 于 2007 年，因为依据订明授权进行的截取或秘密监察行动，或是在进行该行动的后续行动中被逮捕的人士合共有 661 人。
7. 条例明确说明在授权及进行条例所指的截取及秘密监察行动时，对法律专业保密权及新闻材料必须审慎处理。在报告期间，专员没有收到关于取得新闻材料的报告。但却收到四份涉及无意间取得可能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的资料的报告。当中只有一宗个案确有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的资料。至于另外三宗个案，其中一宗个案由于有关纪录已被销毁，因此其资料性质不详。另外两宗个案并无显示确实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的资料。请参阅报告第五章有关专员检讨这四宗个案的详情及第十一章表 11。
8. 专员注意到，条例和实务守则，并无提及对在可能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的资料的情况下在某些实践方面应如何处理的详情。在 2007 年处理的法律专业保密权个案，也突出了若干值得考虑的事项，如监听的程度；应否容许主管人员聆听，以确定或驳回监听人员的看法或理解；小组法官是否有权聆听以决定如何处理授权；专员应否聆听以履行其检讨职能；专员是否有权要求保存包含可能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的记录成果，以及其它相关资料，若然，他可以要求的最长保存期限是多久；以及享有

法律专业保密权的资料是否可用作侦查罪行？有关这些事项的详情，请参阅报告第五章第 5.82 至 5.100 段。保安局已获告知这些事项，并会在 2009 年全面检讨条例时一并考虑。

9. 在报告期间，共接获 27 宗审查申请，其中一宗申请人后来并无跟进申请，另一宗则在专员的职能范围之外。至于其余 25 宗申请，当中有八宗属怀疑截取个案，五宗属指称监察个案，其它 12 宗则同时涉及两者。专员对这 25 宗申请进行审查，判定其中 24 宗的申请人不得直，并已用书面形式把结果通知各申请人。根据条例，专员不得说明其判定的理由。至于余下的个案，在撰写报告时仍未处理完毕。

10. 在 2007 年，专员曾根据条例第 48 条向一名有关人士发出通知，其间涉及未获订明授权的截取行动。该次未获授权的截取，是由于执行截取时出现错误，以致除依据订明授权截取的设备外，还有另一设备被截取。在撰写本报告时，这个案仍未完结。详情请参阅报告第六章及第七章第 7.63 至 7.81 段。

11. 在报告期间，专员收到由执法机关首长按照条例第 54 条提交的五宗违规报告，涉及四宗第 2 类监察个案及一宗截取个案。当中的三宗个案，合共有六名执法机关人

员遭受口头劝诫或口头警告的纪律处分。详情请参阅报告第七章第 7.1 至 7.81 段及第十一章的表 12。

12. 应其要求，专员也收到两份并非按照条例第 54 条提交的违规报告，因为有关的执法机关并不认为所涉的情况属于违规情况。其中一份报告涉及四宗于条例第 58 条下撤销截取授权的个案，另一份报告则涉及 15 项属于第 2 类监察的行政授权在续期时出现时间空档。详情请参阅报告第七章第 7.82 至 7.93 段。

13. 此外，执法机关也向专员报告了两宗不视为牵涉违规的事件。第一宗涉及截取在终止后重新展开，第二宗为获订明授权的截取在资料要项上不准确。请参阅第七章第 7.94 及 7.95 段。

14. 专员在往执法机关查核时亦发现了两项他认为并非完全恰当的授权，均属第 2 类监察授权。第一宗个案请参阅报告第四章第 4.20(e)及 4.21 至 4.24 段。至于第二宗个案请参阅第四章第 4.20(f)及 4.25 至 4.27 段。

15. 为更佳地贯彻条例的宗旨，专员根据条例第 51 及 52 条，在报告期间向保安局局长及执法机关首长提出了多项建议。详情请参阅报告第八章及第九章。

16. 专员在 2007 年履行职能其间发现了某些可作不同诠释或难以完全遵守的条文。此外，条例的条文也未有就

一些事项作出明确说明，以致对于处理方法有不同的理解。这些事项详列报告第十章，保安局会在 2009 年全面检讨条例时一并考虑这些事项。

17. 在报告第十二章，专员总结认为小组法官继续以严谨的准则审议申请和批予订明授权。虽然有执法人员不遵守条例规定的事例(如第七章所列)，但这主要是无心之失或者未彻底了解或不熟习条例有关规定所致。没有证据或所得证据不足以证明有人恶意或蓄意不遵守这些规定。

18. 专员感到执法机关的领导层十分合作及有建设性地协助他履行监督的职责。这些领导层都如专员般非常关注并确保其人员不会在没有订明授权的情况下进行条例所指行动，而这类行动必须以法律所容许的方式进行。但专员亦觉得某些执法机关的部分属员处事不够坦白和不愿坦诚相向，而他们的态度亦值得关注，这点可由报告第五章所述的法律专业保密权个案 2 及 3，及第四章第 4.20(e), 4.20(f)及 4.22 至 4.27 段所述的两宗第 2 类监察个案的检讨所显示。

19. 专员感谢小组法官、保安局、各执法机关、通讯服务供应商及其它有关各方，在他履行专员的职能时予以合作和协助。他承诺，作为专员，他会视每个出现的问题为

挑战以及改善的契机，务求更佳地保障香港人的私隐权利。

20. 报告已上载于专员秘书处的网站 (<http://www.sciocs.gov.hk>)供市民参阅。